



Click to enable Adobe Flash Player

发布时间：2018-04-28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2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4月27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作出修改

- (一)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 (二) 删去第二十七条。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 (一)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 (二)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

(二) 将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修改为“医疗保障”。将第三款中的“民政”修改为“医疗保障”。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作出修改

- (一) 删去第四十条第二款。
- (二) 将第六十五条中的“民政等”修改为“医疗保障等”。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闭】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郑重声明 | 使用帮助 | 访问统计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网站运维：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处 传真：0591-87802423 电子邮箱：fazhi@fujian.gov.cn
推荐使用 IE6以上版本 1024×768以上分辨率查看 闽ICP备15003084号



您是 **2903952** 位访问者